

□ 常正正 亓继芳

年初，我们收到了一对聋哑人夫妻的离婚纠纷案件，当我翻开这对聋哑夫妻的卷宗时，那些密密麻麻的聊天截图让我心头一紧。

当事人刘某（女方）与陈某（男方）多年的婚姻如同他们撤回又重发的消息，在误解与牵绊中反复拉扯……但是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种种迹象表明，这段婚姻尚有挽回可能。

然而，当感情裂痕在无声中慢慢蔓延，我们该如何帮他们听到彼此的真心？

无声裂痕

当沟通屏障成为情感鸿沟

刘某与陈某同为聋哑人，十年婚姻因生活琐事渐生隔阂。起诉状里，刘某用文字控诉：“丈夫生活中疏于家庭责任，而且行事莽撞，前不久骑电动车接自己下班时操作失误，致自己受伤，腿上至今还有伤疤”。

陈某则反复辩解：“我承认粗心，但从未想过伤害她！我愿意改，希望她再给一次机会。”

证据材料揭开了更多细节：原来，陈某近两年沉迷玩手机，不够重视刘某，双方因此矛盾逐渐积累，这次交通事故仅仅是导火索。但是我也观察到，双方的感情基础比较深厚，且陈某没有其他严重过错，陈某还提交证据证明自己与刘某父母相处融洽，且最近态度已经有所改变。

刘某家人也向法庭表示，刘某诉讼目的其实是要“男方拿出他的态度”。

种种迹象表明，这段婚姻尚有挽回可能。

指尖破冰

“微法庭”重构对话可能

按照传统庭审模式，聋哑人需由手语翻译辅助参与诉讼，但翻译申请、排期等流程可能延长诉讼周期。我考虑到，一方面，本案的刘某与陈某尚有和好的可能，如果延长诉讼周期，恐怕会对两人的感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；另一方面，站在当事人的角度，一定也希望法院能够高效迅速地解决双方纠纷。

于是，我耐心询问双方当事人情况和意愿，最终决定启用上海法院“微法庭”异步审理功能，灵活地通过“微法庭”平台文字交互技术，代替庭审中各方依次发言的过程，使得双方当事人即便无法正常讲话，也能够庭审过程中表述完整、准确。

一般情况下，启动“微法庭”异步庭审系统后，就不再需要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，但因为本案的当事人对该系统了解有限，需要“手把手”地引导他们使用该系统，也因为本次离婚诉讼中，双方见面交流将更有利于纠纷的化解。

结合案情，我将审理过程拆解为“庭前调解—正式庭审—庭后谈心”三个依托“微法庭”的阶段，循序推进。

庭前调解阶段，刘某一度情绪激动，连发了将近三屏的控诉文字，感叹号占满对话框：“他眼里

这场庭审很特别 大家都在“玩”手机？

“文字开庭”打破沟通障碍
慢慢听见被沉默掩盖的真心



上观AI题图平台生成

没有我！摔伤我连句道歉都没有！！”陈某则反复发送抓狂表情：“我也不是故意的！我已经知道错了！到底要我怎么样？！”

面对剑拔弩张的对话节奏，我暂缓程序推进，先发送安抚文字：“请深呼吸，今天可以把我当作树洞，咱们慢慢说。”随后，从双方日常互动细节切入：“陈某每天接妻子下班对吗？”“刘某受伤后丈夫是怎么照顾的？”当两人回忆开始浮现，我捕捉到刘某的一条消息：“其实他冒雨接我那次……”我立即引导双方继续说下去。陈某也适时提供了两人日常互动的照片，对话节奏逐渐缓和。

庭审中，我严格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引导双方依照法庭程序，在“无声”法庭里通过“指尖”对话说出内心诉求。刘某打出“腿上伤疤”四字后停顿许久，我通过分段提问引导细节：“当时是几点？”“下雨路滑对吗？”当她补充“他怕我淋雨才故意开得很快”

时，陈某突然插入大哭表情：“我真是个混蛋！”此时，我同步提醒法庭纪律，同时用文字确认：“陈某，你现在的意思是自责对吗？”当双方情绪随事实还原逐渐落地，双方纠纷化解的苗头已然初步显现。

庭审后，我再次通过“微法庭”开展交流，帮助双方调整好情绪，重新树立对这段婚姻的信心。通过“微法庭”谈心，我了解到男女双方经常一起玩手机游戏，于是我设身处地地为他们写下建议：“婚姻不是游戏，累了可以按下暂停键，但别轻易选择注销账号。你们结婚十年，那些共同走过的岁月不该被伤痛一笔勾销。”

余温未了 司法填补情感裂缝

经过五小时的庭审并结合全案其他证据，我认为夫妻双方的感情尚未破裂，最终做出了不准离婚的判决。我在判决书中特别指出：“伤疤记录着阵痛，承诺承载着希望。”

“微法庭”宣判时，我再次通过文字与双方进行判后答疑，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，刘某表示愿意给陈某改正的机会，陈某也特别感谢了我们的耐心和专业，并保证会认真思考法院给他的建议，多承担家庭的责任，与刘某好好过日子。

这场特殊庭审不仅依托“微法庭”技术消弭沟通障碍，更通过碎片化时间完成情感修复。我很高兴地看到，当本案历时数天的“微法庭”通道关闭的时候，司法温度却已经悄然融化了横亘心间的坚冰。

后来有人问我，用文字开庭会不会太“慢”？但我想说，正是这种“慢”，让我们听见了这对夫妻那些被沉默掩盖的真心。刘某最后那句“谢谢倾听”，是对如我在诉、司法为民最好的注解。”

最近，我向这对夫妻进行了判后回访，刘某通过短信告诉我，“最近的家庭生活逐渐有了平淡但温馨的感觉，我们一家都很感谢您的帮助。”

得到他们的感谢，我由衷地感到高兴，但我更高兴的是，这对夫妻的生活终于重新步入正轨，这是对我们工作的最大认可和鼓励。

普法课堂>>>

● 离婚案件是否必须经过调解？

答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。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，可以先组织诉前调解。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法典》第1079条第1、2款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● 法院什么情况下判决离婚？

“夫妻感情破裂”是我国婚姻制度中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，也是法院审理离婚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。审判实务中主要从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离婚原因、夫妻关系现状、有无和好可能等综合分析。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法典》第1079条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- 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- 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- 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- 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- 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第1081条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，应当征得军人同意，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。

（作者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司法庭法官）